●行政院第4030次院會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機關：法務部
報 告 人：法律事務司 謝志明司長
115年 11月 19日

法務部

修法緣由及架構

超高齡社會下
配偶與兄弟姊妹繼承權益之平衡保障

未作成遺囑

§1144

調降兄弟姊妹法定應繼分比例



$\frac{1}{2} \rightarrow \frac{1}{3}$

已作成遺囑

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 §1223

消極依賴

遺產酌給制度

§1149

積極貢獻

特別貢獻制度

§1173-1、§1173-2、§1165

本次修法重點

●修正 3 條、增訂 2 條，共計 5 條

自116年2月17日施行

將延後1年，自117年2月17日施行！



第1144條

調整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第1149條

修正遺產酌給制度



第1165條

縮短遺囑禁止分割期間



第1173條之1

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



第1173條之2

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設有 5 年主張期限

施行法定有縮短原法定期間與適用修正後規定之情形

第1149條 修正遺產酌給制度

●修正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規定；並明定請求酌給遺產之要件與程序，及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暨時效規定



時效→ (1)知悉起 2 年內 或 (2)繼承開始 5 年後消滅

第1173條之1 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

●為求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特別貢獻

01

提供被繼承人療養看護



對於被繼承人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



其他方法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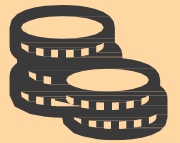
維持或增加被繼承人財產

03



超過依身分關係通常可期待之貢獻程度

04



未受有相當報酬或未約定報酬

※如何降低「特別貢獻制度」對司法實務造成之衝擊？



1. 僅得於遺產分割時主張，不得單獨起訴。

2.須於「繼承開始後5年內」主張。

3.由繼承人間先行協議，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始由法院酌定。

4.「不溯及」適用修正施行前死亡，但未完成遺產分割之案件。



報告完畢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